

关于召开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 听证会的公告

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做好和田地区各县市农村饮用水及农业供水价格调整工作的建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23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拟召开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听证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听证事项。为贯彻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办公厅（新政办发〔2021〕105 号）文件精神，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完善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为核心。制定农村饮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并统筹考虑于田县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听证，并进行信息公开。

二、听证时间。初步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具体时间以第二次公告为准。

三、听证地点。政府老楼 4 楼会议室（于田县人民政府

院内)

四、听证代表。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代表人数为 25 人，通过现场、网络自愿报名以及邀请和推荐参加等方式产生。邀请听证代表 2 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各 1 人）。邀请行业专家学者或国家干部代表 4 人（水利局 2 名，供水企业 2 名）。消费者代表 17 人（农村居民用户 11 名，工业用户 3 名，其他行业 3 名）。记者、新闻媒体代表各 1 名，由于田县宣传部推荐产生。报名人数超过限定人数时，由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选择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参加听证。

五、听证监督。由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邀请司法局和纪委监委驻第四派出组各 1 人全程监督听证。

六、听证旁听。旁听人员 3 名，在听证消费者参加人确定后，从报名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中随机选取。

七、报名事项

1. 报名条件。于田县辖区内年满 18 周岁公民，民族不限，具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写和口头表达能力，有社会正义感和责任心，能够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和建议。

2. 报名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班时间)

3. 报名方式。申请参加听证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的方式提出申请。

(1) 现场报名。持个人身份证件，到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办提交《于田县农村饮水价格听证会报名表》

(见附件), 联系电话: 0903-6812004。

(2) 网上报名。申请人下载《于田县农村饮水价格听证会报名表》后如实填写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36107797@qq.com。

特此公告。

附件: 于田县农村饮水价格听证会报名表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